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

项目编号：BSZC2021-J3-250499-GXYJ

---

采购单位：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 第一章

#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 (BSZC2021-J3-250499-GXYJ)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SZC2021-J3-250499-GXYJ
- 2、项目名称：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佰壹拾元零捌分（¥700410.08）
-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 6、采购需求：开展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勘察、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33号）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须携带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1份，复印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除外）。

(1)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且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4)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5) 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6) 竞标单位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7) 竞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齐全且按资料顺序排序递交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33号）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33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 3、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需足额交纳，竞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计息退还）。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凤凰路 355 号

联系方式：蒋青秀 0776-62193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联系方式：彭思婷 0776-6155444/1889761942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思婷

电 话： 0776-6155444/18897619420

4、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 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电话： 0776-6229906

#### 九、特别注明：

竞标人须在递交竞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凭承诺书递交竞标文件。疫情区过来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扩散的紧急通知》同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递交竞标文件。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p><b>项目综合说明:</b></p> <p>项目名称: <u>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u></p> <p>项目编号: <u>BSZC2021-J3-250499-GXYJ</u></p> <p>项目地点: <u>广西百色市靖西市龙邦镇</u></p> <p>合同履行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u></p> <p>项目基本概况: <u>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u></p>
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3.1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须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li><li>(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这一条也改成同上】</li><li>(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li></ol></li></ol>
4	6.1	现场勘查: 无。

5	10.1	<p>(1) 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查询路径或链接，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查询链接，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 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材料，如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查询路径或链接，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材料查询链接，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 竞标人提供相关链接的，于截标时间前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链接的WORD电子文档（注明项目名称和竞标人名称），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可委托代理人领回。</p>
6	12.1	<p>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p>
7	13.1	<p><b>竞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b></p> <p>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p> <p>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p>
8	14.4	<p><b>响应文件份数：</b>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9	16.1	<p><b>竞标截止时间：</b><u>2021年10月15日16时30分</u></p>
10	16.2	<p><b>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p>
11	18.1	<p><b>谈判时间：</b><u>2021年10月15日16时30分</u>截标后，谈判地点：<u>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33号）。</u></p>
12	23	<p><b>评标办法：</b>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b>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b>，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p>



13	29.1	<b>采购代理服务费：</b>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项目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元整（¥10600.0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 一、总则

###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 3.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这一条改成同上】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 现场勘查

无。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产品参数）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 (1)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竞标人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④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⑤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发布竞标公告之日起至截标日期任意一天的诚信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查询到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

⑥提供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⑦提供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⑧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⑦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⑧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 (2) 商务标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②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⑤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 (3) 技术标

①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②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③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 竞标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 1 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 13. 竞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

1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3)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20 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天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7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 四、竞标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5.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5.3 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 目 名 称: \_\_\_\_\_

(3) 项 目 编 号: \_\_\_\_\_

(4) 竞 标 单 位: \_\_\_\_\_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5.4 竞标人按上述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包装。

15.5 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为合格。

15.6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6.2 供应商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上述材料未注明原件的为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 18.3 谈判会议程序

18.3.1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18.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 18.3.2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18.4 谈判原则

18.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8.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18.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18.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 18.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 18.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 18.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18.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18.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8.5.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 18.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18.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5.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18.5.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 18.5.10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18.5.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18.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6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六、评 审**

###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0、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 10.3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3、错误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4、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仅对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5、评审办法

### 25.1、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构成: 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 25.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 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 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 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 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记录有关情况, 并拟定谈判策略, 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 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 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 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 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 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 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代替评委进行评标, 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 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 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 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3、在评审过程中, 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供应

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 25.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单位及竞标产品均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人提供有效的声明文件为准】，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定标准。

25.5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佰壹拾元零捌分（¥700410.08）。

##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7. 无效的响应文件

27.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 废标

28.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七、合同授予

## 29. 成交公告

29.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

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等网上发布。

29.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项目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元整（¥10600.0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6. 重新采购**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1	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	1 项	<p><b>1、工程概况</b></p> <p>该项目总共四个桥墩台，共计 22 根桩基础。</p> <p><b>2、 勘察的目的与任务</b></p> <p>本次施工勘察的目的是指导桩基施工，使桩端落在良好的持力层上，确保建筑物的安全。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第 5.1.2 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02-2011）第 11.2.1 条规定、《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45/024-2016）；第 4.2.7、4.2.8 条及勘察要求，本次勘察的任务是：查明桩基持力层溶洞发育情况，确保桩端以下 3d 且不小于 5m 范围内基岩完整。</p> <p><b>3、执行的技术标准：最新或者现在执行的国标有关文件。</b></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p> <p>(2) 《广西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规范》</p> <p>(3) 《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p> <p>(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p> <p>(5)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p> <p>(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p> <p>(7) 《建筑抗震勘察规范》；</p> <p>(8) 《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规范》；</p> <p>(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p> <p>(10)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p> <p>(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12) 其他相关的规范及法律法规。</p> <p><b>4、勘察工程量</b></p>

		<p>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第5.1.2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02-2011)第11.2.1条规定、《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45/024-2016);第4.2.7、4.2.8条及勘察要求,结合本工程地质条件及拟建建筑物的特点,本次勘察工作布置原则为:</p> <p>施工勘察(超前钻)工作根据一桩三孔进行布置,共布置钻孔66个,预计桩基单孔深度为34米~38米,预计总钻探工程量约为2200米~2500米之间。</p>
<b>二、商务要求</b>		
<b>1、合同签订期</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签订。	
<b>2、服务时间及交付地点</b>	<p>(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p> <p>(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b>3、质量要求</b>	<p>(1) 成交人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成果文件一式<u>玖</u>份,(其中定稿书面文件一式<u>捌</u>份,电子文件<u>壹</u>份);</p> <p>(2) 成交人所编制的材料必须按照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质量标准: 所有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p>	
<b>4、服务承诺</b>	<p>(1) 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跟踪负责项目,主动解决问题;</p> <p>(2) 为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在整个项目未完成之前,成交人所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能随便变动;</p> <p>(3) 成交人应承诺对本次项目的规划编制进行答疑的义务;</p> <p>(4) 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答疑,若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双方再另行商定。</p>	
<b>5、付款方式</b>	<p>(1)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p> <p>(2) 成果文件经发改部门审核批复后结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20%。</p>	
<b>三、其它要求及说明</b>		
<b>1、竞标报价要求</b>	<p>(1) 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p> <p>(2)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合同通用条款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8年版），本采购文件中不再摘录。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中的合同通用条款的修改和补充。

### 1. 定义和解释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项目名称：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

1.3.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服务内容：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

1.1.3.6 本合同的具体勘察文件：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的施工图勘察及预算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2.3.1 负责本项目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人。负责项目勘察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勘察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5.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项目近期 1:500 或 1:1000 电子地形图；
- 2、原施工图勘察文件电子版；
- 3、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勘察人应协助发包人取得上述资料，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勘察监理：\_\_否\_\_。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七\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勘察人义务

4.1.6.7 勘察人须配合发包人勘察图纸审查，包括：发包人委托审图机构对勘察人施工图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勘察人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专业勘察师及时对接审图公司，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保证两轮审查通过。

4.1.6.8 勘察人必须对其交付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1.6.9 经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审查的勘察文件存有缺陷、错误的，勘察人负责落实进行修改、重做等补救措施，发包人不承担相应的勘察文件修改费用及责任。

## 5. 勘察要求

5.3 勘察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_\_\_\_\_。

##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1 本项目施工图勘察服务周期安排：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勘察工作。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增加勘察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合同金额的 2‰；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金额的 20%。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无；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无。

### 6.7 提前完成勘察勘察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无。

## 8. 勘察文件

### 8.1 勘察文件提交要求：

8.1.3 勘察文件提交要求：提供施工图勘察成果一式捌份。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具体范围：    /    ；明细内容：    /    ；费用分担原则：    /    。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勘察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无。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以中标价为准。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分两次支付：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提交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20%。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的2 %的违约金。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勘察费的     /      %。

### 12.6 质量保证金

12.6.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勘察费用总额的3 %。

12.6.2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 14. 违约

### 14.1 勘察人违约

####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勘察概算的     /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      %。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取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取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一阶段施工图勘察的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文件，成交供应商接受该委托。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2 勘察依据 1

- 2.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成交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交通部部颁《公路桥涵勘察通用规范》（JTG D60—2015）、交通部部颁《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勘察规范》（JTG 3362—2018）、交通部部颁《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勘察规范》（JTG D63—2007）、交通部部颁《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交通部部颁《公路桥梁加固勘察规范》（JTG/T J22—2008）、交通部部颁《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混凝土结构加固勘察规范》（GB 50367—2013）。

2.4 其他： / 。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补充协议（如有）；

3.2 合同书及附件；

3.3 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3.4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传真、电报、函等；

3.5 其他： 。

### 4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项目控制价、阶段及勘察内容

4.1 工程名称：那西连接线跨线立交桥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

4.2 工程概况：

4.3 项目控制价：

4.4 建设地点：广西百色市靖西市龙邦镇

4.5 勘察阶段：一阶段施工图勘察

4.6 勘察内容及技术要求：

4.6.1 勘察内容：桥梁改造施工图勘察。

4.6.2 技术要求：（1）勘察编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2）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勘察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

（3）成交供应商在勘察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4）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勘察。

4.7 其他： /

## 5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提交的文件、资料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近期 1:500 或 1:1000 电子地形图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
2	原施工图勘察文件电子版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

3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
---	----------	---------------	---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取得上述资料，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成交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 6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	份数	内容及形式要求要求	交付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勘察文件（含预算文件）正式版	一式陆份	纸质包装版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采购人要求增加份数的，需另行支付\_\_元/份。

## 7 勘察费及其支付方式

7.1 勘察费按如下第（1）种方式计取：

（1）勘察费总价包干为 大写：                    元（¥：                    ），费用包含税金。

（2）勘察费估算价为            元；双方按照                    进行结算，以此作为最终的勘察费，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3）其他方式：                    。

7.2 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及金额	备注
1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80%, _____元(¥ )	
2	提交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0%	20%, _____元 (¥ )	

7.3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勘察成果文件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勘察成果评审或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勘察成果之日起 日仍不开工建设的,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提出勘察费用结算申请之日起 日内,结清全部费用。

#### 7.4 质量保证金:

7.4.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由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7.4.2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质量保证金。

### 8 勘察费用的变更

8.1 如果采购人委托任务范围及技术要求发生变更,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后的要求条件重新调整工作方案。

8.2 成交供应商接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完成的工作任务,应计入结算工作量中,由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

8.3 变更的工作量（增减），在结算时双方应按工作方案变更后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根据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相应调整勘察费。

8.4 变更（增减）工作量的计价方法为：

## 9 采购人责任

9.1 负责本项目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勘察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9.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文件编制。

9.3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成交供应商书面同意，赶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9.4 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的事项后七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9.5 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9.6 负责组织召开各阶段的勘察评审会。

9.7 由于执行采购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8 其他责任： 。

## 10 成交供应商责任

10.1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地方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勘察文件，依约向采购人交付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勘察文件。

10.2 勘察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年限。

10.3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勘察图纸审查，包括：采购人委托审图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施工图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采购人内部评审标准；成交供应商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专业勘察师及时对接审图公司，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保证两轮审查通过。

10.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交付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采购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10.5 经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审查的勘察文件存有缺陷、错误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落实进行修改、重做等补救措施，采购人不承担相应的勘察文件修改费用及责任。

10.6 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勘察文件（采购人书面要求除外），由于成交供应商擅自修改或变更勘察文件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遗漏项目纳入工作范围的，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增加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取费用。

10.8 成交供应商交付勘察文件后，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超出本合同工作范围的，采购人应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文件 一 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项目在 一 年后才开始施工的，成交供应商仍负责上述工作，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9 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0.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10.11 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勘察有关的技术问题，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工程相关会议。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派长期驻施工现场勘察代表，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0.12 其他责任：\_\_\_\_\_ / \_\_\_\_\_ 。

## 11 合同的解除

因项目停建、缓建等原因致使勘察文件无需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采购人应在项目停建、缓建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成交供应商，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若成交供应商未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按勘察费用的\_\_\_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补偿金；若成交供应商已开展勘察工作但未提交勘察文件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_\_\_的勘察费；若成交供应商已提交勘察文件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勘察费。

若采购人不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的勘察费。

## 12 违约责任

12.1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采购人承担一切责任。

12.2 若采购人未按第 7 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成交供应商工作费用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_\_\_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逾期达\_\_\_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2.3 采购人逾期提交资料或工作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达\_\_\_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解约违约金。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未开始勘察工作的，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补偿金；已开始勘察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成交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_\_\_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_\_\_支付；



12.5 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阶段收取费用的\_\_\_\_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2.6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勘察成果资料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为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要求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收费。

12.7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作为解约违约金。

### 13 知识产权归属

13.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各种形类型知识产权）均归成交供应商享有。

13.2 未经成交供应商书面许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 14 保密约定

14.1 一方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年。

14.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6 通知及送达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16.2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成交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6.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以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 17 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 7 份,采购人 4 份,成交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 1 份。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和相关单位在勘察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队伍。

### 3. 勘察人的义务

(1)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勘察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勘察人或勘察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勘察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勘察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自编）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商务标部分 .....	
三、技术标部分 .....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目录

###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竞标人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④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⑤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截标日期任意一天的诚信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查询到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

⑥提供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⑦提供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⑧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⑦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⑧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谈判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 二、商务标部分

## 目 录

### 商务标

- (1) 竞标函（必须提供）；
- (2) 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 一、竞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的竞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竞标人同意本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 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二、竞标函附表

项号	名称	数量 ①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费用包括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并盖公章)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 三、技术标部分





## 目录

### 技术标

- ①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 ②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③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 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服务要求	竞标服务内容	偏离

**注：**

- 1、 竞标服务内容由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服务内容进行填写。
- 2、 竞标服务内容与采购服务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服务内容高于采购服务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服务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服务承诺（自拟）

## 三、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竞标人获奖荣誉证书、质量认证证书、竞标人简介、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附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竞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

#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状况。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